

《卡拉 OK 場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的會議上
要求政府就條例草案提供的資料

現把條例草案委員會要求的資料載列如下 —

1. 就條例草案第 15 條 —

- (i) 考慮修訂該條以明確訂明，根據該條發出的封閉令不會用以阻止有關處所供人居住(應參考《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一項類似條文)；

我們會參照《2002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就第 15 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如在申請封閉令該日，有關處所的某部分是供人居住，則封閉令不得用以阻止任何人在有關處所該部分居住。

- (ii) 考慮應否在條例草案明文規定，區域法院在考慮命令封閉某卡拉 OK 場所時，會顧及有關卡拉 OK 場所有否任何供同一建築物的租戶共用的公用地方/結構(例如樓梯)，以及他人的利益會否因處所封閉而受影響；

發牌當局只會就卡拉 OK 場所申請封閉令。而卡拉 OK 活動應不會在樓宇的公用地方進行，因此封閉令的作出而會影響公用地方的可能性甚低。

為消除議員的疑慮，我們建議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封閉令不得影響任何建築物公用地方或公眾地方的使用，以免阻塞公眾通路或走火通道。

- (iii) 考慮應否在條例草案明文規定，在持牌人因發牌當局延遲撤銷向其卡拉 OK 場所發出的封閉令而蒙受損失或損害時，區域法院有權裁定須對持牌人作出賠償；

發牌當局會制定適當的內部程序和指引，確保不會無故延遲撤銷根據第 15 條發出的封閉令。無論如何，我們已建議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立一項制度，適當處理撤銷封閉令的申請。新訂的第 15(6)條已明確要求發牌當局在收到

撤銷封閉令的申請時，務必盡快在 28 日內處理和辦妥，即撤銷封閉令或拒絕申請。該條並提供渠道，讓提出申請的人可再向區域法院申請撤銷封閉令。

這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目的是在照顧發牌當局的實際需要和利益，以及保障申請撤銷封閉令的人的商業利益，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我們認為，賦權區域法院向申請撤銷封閉令的人就發牌當局“延遲”撤銷封閉令而蒙受的損失或損害，判給賠償，會過分保障該人的利益，並不適當。我們不可忽視一點，區域法院發出封閉令，主要是顧及有關情況會危害或可能危害公眾安全，是一件嚴重事情。若非有關的卡拉 OK 場所構成這些危險或潛在危險，或卡拉 OK 場所經營者未能遵從有關當局訂明的某些法定指示，根本不會發出封閉令。問題是，卡拉 OK 場所經營者忽略了或沒有就所獲發的牌照履行應負的法律責任。因此，草擬有關法律條文時，我們不應在這些情況下因過於偏幫經營者而對發牌當局造成不利或構成困難。

如持牌人可輕易就發牌當局“延遲”撤銷封閉令而要求賠償，便會對發牌當局構成困難。鑑於確保公眾安全極為重要，發牌當局必須謹慎執行撤銷封閉令的職責，以免對任何人構成危險。發牌當局在信納可撤銷封閉令前，必須進行巡查和評估或再作評估，在某些情況下並可能需要持牌人提供更多資料。因此，發牌當局只可在信納導致作出封閉令的情況已不復存在時，“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撤銷封閉令。法例提供了補救渠道，讓有關人士可向區域法院申請撤銷封閉令。假如有惡意或濫用職權而導致損失的明證，持牌人可以對發牌當局提出民事索償。

- (iv) 縮短目前建議的 28 天期限。按照該建議，如根據第 14 條發出的指示所載規定已經遵辦，而發牌當局亦接獲撤銷封閉令的申請，則發牌當局須在 28 天內撤銷封閉令；

根據政府就第 15(5)條動議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如發牌當局信納導致作出封閉令的情況已不復存在，則發牌當局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撤銷封閉令。預計發牌當局可在 28 天內批准或拒絕撤銷封閉令。

鑑於有需要進行巡查和評估，加上在一些情況下，可能需要再作評估，我們認為 28 天的期限實屬合理。在撤銷封閉令

前，發牌當局或須要求卡拉 OK 場所經營者進行未完成的糾正工程。因此，提供足夠時間可讓雙方共同合作，以期能在限期內順利撤銷封閉令。

如糾正工程尚未妥善完成，而又沒有足夠時間加以糾正，則縮短時限可能對提出撤銷封閉令申請的人不利。因在這個情況下，當局只有拒絕這項申請。持牌人便須重新提出申請，並重新開始整個為期 28 天的程序，或向區域法院申請撤銷封閉令。

有鑑於此，我們認為應保留建議的 28 天期限。發牌當局會衷誠及合理地行事，並在情況允許下，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撤銷封閉令。

- (v) 提供法律意見，說明政府在行使條例所賦予權力的過程中，如因疏忽而導致他人蒙受損失及損害，即使有關條例沒有載列任何有關彌償的條文，政府須否為此負上法律責任。

《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第 300 章）訂明了在履行法定責任（包括普通法責任）或職能時，政府以本身名義所犯或其人員、受僱人或代理人（包括公職人員）所犯的民事過失（侵權行為）而須負上的法律責任。如因第 300 章的規定政府須承擔侵權行為的法律責任，有關人士可向政府提出民事訴訟，要求賠償。概括來說，政府須像一名成年而有完全行為能力的私人，就其受僱人或代理人（公職人員）在履行或行使法定或普通法責任、權力或職能等期間所犯的侵權行為或其他行為，承擔民事法律責任 — 第 4(1)(a)條。

如公職人員的錯誤作為牽涉下列情況，有關人士可向政府提出訴訟，要求賠償：

- (a) 該作為涉及確認的侵權行為，例如侵犯行為（非法進入處所）、非法禁錮（未經合法授權拘禁）或疏忽（行使權力時沒有採取合理的謹慎態度）等；
- (b) 該作為是惡意驅使，即有關公職人員出於個人惡意或意願，基於不正當的原因傷害受影響的當事人（濫用權力）；

- (c) 公職人員知道本身沒有權力採取有關行動或罔顧在這方面存在的合法權力。

因此，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而言，如有證據顯示政府人員在執行職務時沒有採取合理的謹慎態度（疏忽）而導致他人蒙受損失及傷害，可向政府提出訴訟。

2. 就條例草案第 16 條 —

- (i) 在發牌當局頒布的指引中訂明，發牌當局批核許可證或牌照更改名稱的申請所需時間不會超過兩星期，並說明一般所需時間；

據估計，在正常情況下，更改卡拉 OK 場所名稱的申請會在兩星期內處理。這項安排會在發牌當局頒布的指引中訂明。

- (ii) 解釋發牌當局在批准或拒絕更改許可證或牌照上名稱時所考慮的事宜；

發牌當局不會審查名稱的內容，條例草案並沒有訂明卡拉 OK 場所使用名稱的審查。

- (iii) 列舉例子，說明在其他發牌制度下，發牌當局審查申請牌照的店鋪/機構/組織的名稱內容的安排。

根據《按摩院條例》(第 266 章)，持牌人如要更改其註冊詳情，包括按摩院的名稱(店鋪招牌)，必須向發牌當局提出申請。當局發出按摩院牌照時，通常附有標準的條件，規定按摩院的名稱“不可帶有足以引起歪念的字句或插圖”。在考慮更改店鋪招牌的申請時，發牌當局會參考《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0(1)條(有關的名稱是否與已有的名稱相同；使用這個名稱會否構成刑事罪行；或該名稱是否令人反感或違反公眾利益)及第 20(2)條(有關的名稱會否暗示其與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區政府有聯繫)。

根據《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第 8(3)(d)條，發牌當局如認為建議採用的安老院名稱並不適合；或與任何其他安老院或任何已被撤銷牌照的安老院的名稱相同或相似，則可拒絕發出牌照。《幼兒服務條例》(第 243 章)第 7(3)(e)條亦載有類似的規定。

3. 由於議員關注根據條例草案第 13(1)(iii)條被檢取的物品可能會按條例草案第 19 條被沒收，說明食物環境衛生署及香港警務處供執法人員參考的內部指示，以協助他們根據各條例行使權力檢取物品。

警方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人員檢取物品的權力，分別載於《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50(6)或(7)條和《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33 條，當中清楚列明檢取的權力和目的，而每宗個案的情況各有不同。因此，當局沒有進一步制訂具體指引，說明採取執法行動時應檢取哪些物品。不過，大體來說，執法人員已獲指示和知道，在需要檢取可提供罪證的物品時，應檢取足夠數目、數量及關鍵的物品，以證明指控的罪行。執法人員會按指示謹慎和合理地行使權力。如有關人士認為執法人員不當地使用權力，可提出投訴。

保安局
二零零二年五月